



2020 “文化活動／項目資助計劃” 粵曲折子戲演出活動 申請須知

一、引言

為推動粵劇傳承，支持本地粵劇及粵曲藝術發展，本局為支援依法成立的非牟利本地社團舉辦“粵曲折子戲”演出活動提供專項資助，此專項資助須受“文化活動／項目資助計劃”一般條文約束。

二、申請方式

- 2.1 為響應特區政府推行電子化，於 2020 年文化活動／項目資助計劃申請開始，**本局只接受網上申請，不接受任何紙本提交的申請；**
- 2.2 本局**只接受一次性遞交年度資助計劃申請表及相關資料，不接受單項計劃資助申請**，故申請單位務必備妥相關文件，以免影響申請；
- 2.3 申請單位可自行於網上提交申請後，並須於申請期間內親臨本局遞交**網上列印該年度之申請表**（具會長／理事長已簽署及申請單位蓋章）；申請單位代表必須於現場確認所輸入之網上申請資料準確無誤後，方可離開；申請單位應儘早向本局遞交申請；
- 2.4 如有需要可於“年度計劃資助”之申請期內攜同第六條所述的申請文件及申請單位之印章，前往**本局特設之“粵曲折子戲”服務專區**，本局將安排專人協助辦理上述第 2.3 款之“網上申請”手續。

三、申請條件及期間

- 3.1 申請單位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3.1.1 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已依法成立的本地非牟利社團，倘未曾於本局申請網上系統帳戶登記之申請單位，須於 2019 年 8 月 14 日或之前向本局遞交“網上系統帳戶申請表”及第六條第 6.1.2 項至 6.1.5 項的文件，本局將於 5 個工作日內向申請單位發出網上系統帳戶登記之帳號及密碼，故申請單位應儘早向本局申請，以便能於網上系統關閉前使用及提交申請；
 - 3.1.2 社團性質與活動吻合；
 - 3.1.3 申請資助的活動必須於澳門舉行，並於所申請的年度內完成；
 - 3.1.4 本地演員及唱家須佔整體演出者一半或以上；
 - 3.1.5 申請資助的活動所演出曲目總數不少於 6 首，且須包含至少一齣折子戲；
 - 3.1.6 倘申請單位為附屬機構須由母機構的名義處理申請事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3.2 申請期間

3.2.1 於 8 月 19 日至 8 月 23 日受理申請翌年舉辦之項目，

3.2.2 本局原則上不受理提前或逾期之申請；

3.2.3 具體申請日程如下：

事項	開始日期	截止日期
網上系統帳戶登記 (可於本局下載網上系統帳戶登記之申請表格)	即日起接收 “網上系統帳戶登記”之申請	2019 年 8 月 14 日 (辦公時間內)
網上系統開放	2019 年 8 月 14 日	2019 年 8 月 22 日
專人協助辦理“ <u>粵曲折子戲</u> ” <u>網上申請 - 服務專區</u>	2019 年 8 月 19 日 時間：09:30~13:00， 14:30~18:00	2019 年 8 月 22 日 時間：09:30~13:00， 14:30~18:00
親臨本局遞交 <u>網上列印</u> <u>之申請表正本</u> 及補充文件	2019 年 8 月 19 日 時間：09:30~13:00， 14:30~18:00	2019 年 8 月 23 日 時間：09:30~13:00， 14:30~18:00
補交文件	2019 年 8 月 26 日 (辦公時間內)	2019 年 8 月 30 日 (辦公時間內)

3.3 倘申請未能符合上述任一之情況，本局將不處理相關申請，並直接覆函告知申請單位。

四、資助上限

包含折子戲數量	資助金額上限
五齣或以上	澳門幣 30,000.00 元
四齣	澳門幣 20,000.00 元
三齣	澳門幣 15,000.00 元
一至兩齣	澳門幣 10,000.00 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五、申請注意事項

- 5.1 由於本局預算所限，每一申請單位只可申請一項“粵曲折子戲”活動申請；且並非所有符合條件的申請均能獲得資助；
- 5.2 申請單位須尊重創作及知識版權，並應遵循版權準則處理版權購買；
- 5.3 獲資助單位須遵守《文化活動／項目資助計劃－資助指引》的規定；
- 5.4 本須知未有提及之事項一概按照《文化活動／項目資助計劃－資助指引》之規定執行；
- 5.5 申請單位須確保所提交的文件及資料準確無誤，一經提交，概不予退回。同時，除本局另有通知外，並不接受申請單位對已提交之文件及資料作出更改；
- 5.6 申請單位可出售門票或向其他機構申請資助，以彌補舉辦活動的經費缺口；
- 5.7 作虛假聲明除將導致喪失申請資格外，尚須負起其他法律後果。

六、遞交申請文件

6.1 必須遞交的基本資料：

- 6.1.1 申請單位資料表格；
- 6.1.2 申請單位刊登在《政府公報》的證明文件（必須為載於印務局網頁上之中葡文 PDF 版本）；
- 6.1.3 申請單位須提供證明其為非牟利機構；
- 6.1.4 身份證明局發出之《已成立社團之領導架構證明書》文件，內容包括領導架構之組成；
- 6.1.5 申請單位於本澳銀行已開立之澳門幣帳戶存摺首頁副本（載有銀行名稱、帳戶名稱及號碼的資料頁），或本澳銀行發出的相關證明文件，本局不接受自行製作的銀行帳戶文件；

上述要件只適用於申請單位首次申請或資料有變動者才須向本局遞交以上文件；

- 6.1.6 於網上系統填妥及提交申請後，列印該年度資助計劃之申請表（具會長／理事長已簽署及申請單位蓋章）；
- 6.1.7 如活動／項目為合辦，請選擇一個較合適單位作代表申請資助，並須提交“合辦活動／項目授權書”（合辦活動／項目授權書之範本可於本局網頁 www.icm.gov.mo 下載）或載具同等效力、且載有與範本有相同內容之授權文件；

6.2 有助評估的資料：

- 6.2.1 會員名單（倘為母機構，須提交屬會名單）；
- 6.2.2 節目內容、演出者資料、活動／項目的參考短片、報價單、團體簡介、過去一年的活動資料等（可以電子檔形式向本局提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6.2.3 可連同申請表附上詳細的計劃書，計劃書只作為分析申請的補充參考，申請者仍須填寫申請表的各適用部分，如計劃書未能充份解釋申請表之計劃內容或預算上各項開支的詳情，可能會導致該計劃或該項支出未能獲得資助；
- 6.2.4 倘申請表與計劃書的表述有任何差異，概以申請表為準；
- 6.2.5 申請單位有義務主動提供清晰及有助評估之資料，且本局可要求申請單位遞交必要的補充資料及證明文件，並有權對收到的文件向發出實體進行核實。

七、資助範圍

資助項目包括樂師、演出者、司儀、技術人員、佈景、道具、化妝、服裝、租用器材、攝錄、表演及綵排場租、海報及橫額印刷、門券印刷，以及物流運輸；至於膳食方面，只資助綵排及活動當日的演出者與工作人員的膳食開支，開支需列明人數及餐數，本局將以每人每餐澳門幣五十元、每日上限兩餐，作為膳食預算上限計算。

八、資助評估

8.1 不重複資助

如兩個或以上申請資助的社團之會長或理事長為同一人或組織架構成員超過三分之一重複，原則上本局最多只對其中一個社團或一項活動作出資助。

8.2 優先資助

倘涉及上述第 8.1 項或在預算所限的情況下，本局將以本地演員及唱家比例較高的活動作優先資助。倘本地演員及唱家比例為相同之情況下，本局將以折子戲的數量作優先資助，倘折子戲的數量相同，則以社團成立之年數作考量；倘社團成立之年數相同，則考慮社團之去年活動預算執行率。

九、活動資料更改

一般按照《文化活動／項目資助計劃－資助指引》中有關更改申請的規定執行；倘為增加折子戲演出數量，資助金額維持不變。

十、解釋權

文化局擁有對上述內容的最終解釋權。

十一、查詢或提供意見

電話：8399 6699 傳真：2856 3664 電郵：ac@icm.gov.mo

地址：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網址：www.icm.gov.mo

意見箱：<http://www.icm.gov.mo/cn/Comments>